

关于做好 2024 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：

根据学校通知，2024 年寒假自 1 月 8 日起，至 2 月 18 日结束。按照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学院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1、各实验室在放假前要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及时处理废液，清空其他废弃物，安全存储危险化学品。
- 2、各实验室自行开展全面卫生清洁工作，重点打扫门、窗、通风橱、试剂架上的灰尘，清除实验室内堆积纸箱、废纸等易燃品及无关杂物。
- 3、寒假期间，实验室如无人值守，所有电器（除冰箱、冰柜等不得断电设备外）不得接电，通风橱玻璃柜门应拉下，气瓶、各类仪器等要关好、固定存放，挥发性试剂要放入通风橱或带有通风功能的药品柜，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乙醇、乙酸乙酯、液体类、醚类等易燃试剂。
- 4、对于寒假期间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导师作为直接责任人，要加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，确保“谁使用谁负责”落实到位。导师要对使用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风险交底。
- 5、实验人员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记录、实验试剂使用记录和实验室安全记录；要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，保证实验进行过程

中不离人，杜绝无人值守现象；严禁在实验室内过夜留宿，严禁将非我院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。

- 6、不得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宜，实验室内不允许烹煮食物，实验室内严禁吃零食、水果、盒饭。
- 7、各实验人员要按照规范操作烘箱、马弗炉、冰箱、液氮容器、气瓶等实验设施，妥善保管易制爆、易制毒、剧毒、易燃化学品，会使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。一旦出现安全隐患或事故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学院、导师、附近实验室同学。
- 8、寒假期间（1月8日-2月18日）开展实验活动，实验者要提出书面申请（《水科学研究院假期使用实验室申请书》附件1），详细说明计划试验内容、所用仪器、可能存在危险源及应急措施，并于1月16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提交至育荣校区南教学楼442办公室。

寒假期间实验室应急联系电话：

院办电话 58802736

校内紧急电话：58806110

校保卫处电话：58806110

实验室主任：翟远征 15120098909

实验室管理员：程钰桢：13522459826 谭志豪 18173428020

实验室安全员：

李剑 13521521693

李捷 15652963263

杨洁 13811168597

张波涛 13522556628

杜鹏 18600562956

娄和震 13426217994

杨凯 13811753081

何佳 18800159177

水科学研究院

2024年1月12日